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2年****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遴選辦法**

1. 備查文號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3月16日心競字第1100001625號書函
2. 依據：本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選手遴選辦法辦理。
3. 目的：提升競賽能力，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並奪取獎牌。
4. 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5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6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7. 選手遴選
8. 選拔時間：110年5月1日至2日。
9. 選拔地點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。
10. 遴選標準：
	1. 取得2019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賽前6名之選手優先錄取。
	2. 符合培訓標準之各項目由全國最新排名前16名者進行選拔，選拔結果依序排名。各項目選拔名額須扣除前項錄取名額。
	3. 依前述遴選標準遴選3名列為培訓選手身份，第4、5名為儲訓選手身份，各項目選手合計5名，名單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決定最終培訓、儲訓項目及名單。
11. 選拔方式
	1.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	2. 首輪單敗淘汰賽未取得前兩名之選手，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，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依序排名。
12.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需依照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培訓計畫參加各階段集中訓練。無法配合集中訓練者請勿報名。
13. 入選後未參加集訓、無故缺席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14. 報名事宜：
15. 報名表格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。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。
16. 報名即日起至110年4月19日止；採網路報名，電子郵件：主旨請寫明「2022年亞培選手選拔賽報名-姓名」，至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17. 附則
18. 培訓隊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19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20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提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